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5,973	36,044	50,623	116,732
服務成本		<u>(18,109)</u>	<u>(33,864)</u>	<u>(54,031)</u>	<u>(102,624)</u>
毛(損)/利		(2,136)	2,180	(3,408)	14,108
其他收入		221	20	457	51
行政開支		(5,266)	(5,730)	(16,430)	(16,804)
融資成本		<u>(45)</u>	<u>(12)</u>	<u>(103)</u>	<u>(5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7,226)	(3,542)	(19,484)	(2,699)
所得稅	7	<u>(1,635)</u>	<u>634</u>	<u>185</u>	<u>2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u>(8,861)</u></u>	<u><u>(2,908)</u></u>	<u><u>(19,299)</u></u>	<u><u>(2,421)</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u><u>(1.8)</u></u>	<u><u>(0.6)</u></u>	<u><u>(3.9)</u></u>	<u><u>(0.5)</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購回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982	92,173	(51)	90	(36,104)	20,545	81,63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9,299)	(19,29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購回及於報告期間內註銷之 股份 (附註10)	(3)	(48)	51	-	-	-	-
於報告期間內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附註10)	(101)	(1,372)	-	-	-	-	(1,47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4,878</u>	<u>90,753</u>	<u>-</u>	<u>90</u>	<u>(36,104)</u>	<u>1,246</u>	<u>60,86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00	92,406	-	90	(36,104)	36,404	97,79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421)	(2,421)
已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	(6,000)	(6,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5,000</u>	<u>92,406</u>	<u>-</u>	<u>90</u>	<u>(36,104)</u>	<u>27,983</u>	<u>89,37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除下文「會計政策變動」一節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會計政策及採用的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就編製及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有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12個月以上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租賃責任之權益，並同時將租賃責任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有關部分。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責任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有關計算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長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上述會計處理與根據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承租人會計處理方式有重大不同。

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固定付款的實質內容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概無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已根據修正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已確認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而不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已選擇運用可行的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集團概無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項於初次應用當日前已存在的租賃。因此，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只適用於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本集團亦選擇可行的權宜方法，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過渡及排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確認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之租賃負債時，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本集團已應用可行的權宜方法，不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土地及樓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應為緊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進行計量之日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保留盈利結餘調整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已作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用新基準對合營企業的總承建商進行客戶分類。於報告期間內有關主要客戶資料及其比較數字將根據該分類方式呈列。根據新分類方式，合營企業客戶貢獻的收益將被視為由該合營企業各參與者平均貢獻而得。董事認為，該分類方式能更準確描述及反映訂約合營企業的組成，並能更全面地呈報及評估合營企業各參與者的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間內，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B	5,917	13,237	16,748	48,229
客戶C	2,838	12,949	7,616	29,031
客戶L	2,188	5,336	4,913	20,586
客戶P	508	—	7,008	—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就已履行合約工程已收及應收款項，利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對迄今本集團所完成工程之測量確認。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款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89	159	567	531
以下項目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63	1,165	3,488	3,316
—使用權資產	616	—	1,723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07	—	364	—
就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	587	—	1,759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有抵押)	—	—	—	19
—融資租賃利息	—	12	—	35
—租賃負債利息	45	—	103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978	18,930	33,265	61,262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就報告期間(抵免)／扣除	—	(408)	—	68
遞延稅項	1,635	(226)	(185)	(3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35	(634)	(185)	(278)

於報告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8,861</u>	<u>2,908</u>	<u>19,299</u>	<u>2,421</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482,061</u>	<u>500,000</u>	<u>489,903</u>	<u>500,00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於報告期間內註銷本公司購回的普通股後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有關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之詳情載於下文「股本」一節。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98,232,000	4,98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回及於報告期間內註銷之股份 (附註(a))	(368,000)	(3)
於報告期間內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附註(b))	<u>(10,056,000)</u>	<u>(101)</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87,808,000</u>	<u>4,878</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8,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被購回，總成本約51,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開支）。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註銷。因此，已對股份購回儲備作出約51,000港元的調整，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則分別減少約3,000港元及約48,000港元。
- (b) 於報告期間內，10,056,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被購回，總成本約1,473,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開支），當中4,804,000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註銷；及5,252,000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註銷。因此，股本及股份溢價則分別減少約101,000港元及約1,372,000港元。

11. 或然負債

(a)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多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勞工申索，乃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申索中並無指明具體申索金額。董事認為，償付該等申索需要的資源流出（如有）極微，因為這些申索一般受到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因此，該等申索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無必要就這些申索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b) 擔保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向保險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 (附註)	<u>12,767</u>	<u>5,647</u>
	<u><u>12,767</u></u>	<u><u>5,647</u></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金額約12,767,000港元的履約保證，作為本集團妥為準時履行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的分包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47,000港元）。倘本集團未能向其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滿意地履行合約，該等客戶可要求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有關要求中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須根據本集團向該保險公司授出之擔保就此承擔責任向保險公司作出補償。履約保證將於為客戶完成分包工程時解除。

董事認為，約12,767,000港元的金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47,000港元），而該等保險公司亦不大可能就擔保合約的虧損向本集團索償，原因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會無法履行相關合約的規定。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就本集團於擔保下的責任作出撥備。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已同意在其中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配售股份前針對本集團所提出的任何訴訟所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12.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駿傑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成立一間名為航達建設有限公司（「航達」）的新附屬公司。航達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 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 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 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航達建設 有限公司 （「航達」）	香港，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	60%	1,000,000股面值 1,000,000港元之 普通股	提供一般建造服務， 香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可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公營基建設施項目的私營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委聘。

本集團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主力為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前期及結構工程）及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主要為結構工程）。本集團亦為地下建造服務提供程序設計、成本計算及管理服務。因此，本集團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前期投標工作。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專注發展一套完整的全套隧道建造服務，為本集團的增長奠下穩固基礎，並令本集團在爭取合約時有強大優勢。本集團一直在評估地下建造業內的機會，並尋找具盈利的領域讓我們發展、擴展或開展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參與14個公營界別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4個）及九個私營界別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取得六個公營界別項目及三個私營界別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15,336,000港元（「新取得合約」）。新取得合約之約106,358,000港元剩餘合約價值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亦已向總承建商提交若干標書，投標結果仍有待總承建商公佈。

除隧道工程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參與多項土方工程及橋樑工程的招標。本集團認為在當前的市場情況下有必要進行多元發展，並會繼續於建造行業的其他領域中探索機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之可得性，而基於該等項目的性質，有關項目乃由數量有限的總承建商取得。鑑於土木工程項目的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經常性地向過往或現有客戶取得新的業務。因此，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自有關項目取得的收益金額可能因應不同期間而不同，因此可能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數量及收益金額。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於報告期間內產生之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受到香港政府之政策、香港的政治環境、經濟及法律發展所影響。尤其是，倘發生諸如示威及抗議等事件，或會影響香港政府於公共基礎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流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立法會」）通過撥款。對公共基礎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流程可能延長，且項目之預期時間表可能延遲。因此，建造項目之供應或會因香港公營界別項目之延誤通過撥款而有所下降。香港政府對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政策及公共支出模式亦可能影響香港建造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其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於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因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香港地下建造業之法規以及於日後獲取新業務之能力。此外，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暴動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災難或會導致工作日數減少，從而妨礙本集團之營運，並可能產生額外的營運成本。該等事件亦可能對香港之經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潛在的戰爭、暴動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導致香港經濟狀況出現不確定因素。因此，不同項目的利潤率亦可能因前述之各種因素而有所不同。

香港隧道及建造業的前景

預期香港的隧道建造服務需求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隧道建造服務業務，並預期有關業務將成為其主要增長動力及長期、可持續的收益來源。隧道建造業的增長將主要由多個大型基礎設施項目支持，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中九龍幹線、沙田岩洞隧道及茶果嶺隧道。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在香港發生的近期社會事件，香港政府的基建開支撥款程序預料會受到影響。若干公營基礎設施項目之延遲可能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影響隧道及土木建造業，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及財務業績。

就中九龍幹線而言，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約42,300,000,000港元撥款。於本公佈日期，香港政府路政署已向總承建商批出六份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合約，總值約23,200,000,000港元，包括(i)何文田豎井；(ii)啟德東及西隧道；(iii)油麻地東及西隧道；及(iv)中段隧道建築工程。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16,000,000,000港元撥款建造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該項建造將連接中九龍幹線及將軍澳－藍田隧道以組成6號幹線，作為連接西九龍及將軍澳的東西行快速公路。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與總承建商簽署工程合約，內容有關設計及建造一條長達3.1公里的隧道式主幹道、位於該主幹道兩端的兩幢通風樓宇及相關工程。該合約的總成本約為109億港元。整個項目計劃於二零二六年竣工。

根據香港政府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行政長官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鐵路發展策略2014》項下的新鐵路項目（即屯門南延線、北環線（及古洞站）、東九龍線、東涌線延線（包括東涌西延線及東涌車站）及北港島線）的建議書已提交予香港政府。屯門南延線、北環線及東涌線延線的詳細規劃及設計將於未來一年展開。

除交通基建設施外，香港政府渠務署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向總承建商授予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連接隧道的工地開拓及連接隧道建造工程合約，佔立法會已通過總價值約2,000,000,000港元撥款中約811,000,000港元。該項目將涉及使用鑽爆法建造隧道，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竣工。

此外，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宣佈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開始凍結薪金提出討論，該建議使本集團即使在市況轉弱的情況下亦難以削減營運成本。因此，於報告期間內市場對分包商供應之新建造工程數量有限及建造行業競爭加劇，均逐漸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繼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可能受到影響。本集團仍然希望該等公營基礎設施項目將於可見將來相繼推出。本集團為香港屈指可數的獲選分包商之一，於隧道建造擁有豐富經驗，並已做好準備把握該等公營基礎設施項目帶來的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公營界別項目提供(i)隧道建造服務；及(ii)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下表載列按項目類型作出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佔總收益 %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佔總收益 % (未經審核)
私營界別項目	<u>8,848</u>	<u>17.5</u>	<u>—</u>	<u>—</u>
公營界別項目				
— 隧道建造服務	<u>15,807</u>	<u>31.2</u>	<u>57,412</u>	<u>49.2</u>
— 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	<u>25,968</u>	<u>51.3</u>	<u>59,320</u>	<u>50.8</u>
小計	<u>41,775</u>	<u>82.5</u>	<u>116,732</u>	<u>100.0</u>
總計	<u><u>50,623</u></u>	<u><u>100.0</u></u>	<u><u>116,732</u></u>	<u><u>100.0</u></u>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6,732,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0,623,000港元，下跌約66,109,000港元或56.6%。於報告期間內收益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若干新取得的公營建造項目之建造工地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延遲移交至本集團及市場招標減少引致整體建造行業轉弱。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廠房及機器之租金；(iii)建築物料及物資；(iv)折舊費用；(v)分包費用；及(vi)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2,624,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4,031,000港元，下降約48,593,000港元或47.4%。服務成本下降主要由於：(i)建造物料及物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595,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605,000港元，下降約9,990,000港元或40.6%；(i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3,214,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891,000港元，下降約27,323,000港元或51.3%；及(iii)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5,738,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721,000港元，下降約11,017,000港元或70.0%。建築物料及物資之採購安排及聘請分包商乃根據合約條款進行，而條款因應不同項目而可能有所不同。報告期間內員工成本下降乃由於員工人數下降。

(毛損及毛損率)／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損及毛損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3,408,000港元及6.7%（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14,108,000港元及12.1%）。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損及毛損率是由於報告期間內所進行的非隧道建造項目工程之利潤率普遍低於二零一八年同期所進行的隧道建造項目、前述之建造工地延遲移交及建造市場競爭越趨激烈，令多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的利潤率下降以及仍未認證與總承建商就更改工程訂單及申索之對賬流程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酬金；(iii)折舊開支；(iv)辦公室開支；及(v)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804,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430,000港元，下降約374,000港元或2.2%。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及福利約為4,9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685,000港元），減少約746,000港元或13.1%。員工成本及福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行政人員人數減少及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員工宿舍開支被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董事酬金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363,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35,000港元，上升約72,000港元或3.0%，乃由於報告期間內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金上升所致。辦公室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83,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75,000港元，下降約808,000港元或63.0%。該項下降主要由於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用辦公室物業被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26,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74,000港元，下降約352,000港元或21.6%。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7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有關開支先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分類為辦公室開支下之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福利下之員工宿舍開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下之辦公室設備及機動車輛折舊。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4,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3,000港元，此乃由於報告期間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故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所得稅抵免主要因於報告期間內確認遞延稅項所產生。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19,2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2,42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的收益及毛利下降，以及如上文所討論之建造市場競爭越趨激烈，令多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的利潤率下降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筆由香港一間持牌銀行授出的10,000,000港元循環定期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25%的年利率計息，並以本公司所提供的10,000,000港元公司擔保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18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97,000港元）作抵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下文「報告期間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多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勞工申索，乃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申索中並無指明具體申索金額。董事認為，償付該等申索需要的資源流出（如有）極微，因為這些申索一般受到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因此，該等申索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毋須就這些申索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有關本集團三份公營建造合約（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份）出具約12,76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47,000港元）的履約保證向該等保險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份建造合約的條款解除。除就履約保證提供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交易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駿傑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成立一間名為航達建設有限公司（「航達」）的新附屬公司。航達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航達建設有限公司 （「航達」）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	60%	1,000,000股面值 1,000,000港元之 普通股	提供一般建造服務， 香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可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其他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056,000股股份，當中4,804,000股股份連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之368,000股股份及5,252,000股股份（「股份購回」）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被本公司註銷（「股份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股份購回及股份註銷：

股份購回月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價格總額 (不包括 經紀佣金及 其他開支)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368,000	0.142	0.140	51,856
二零一九年一月	<u>4,804,000</u>	0.149	0.139	<u>687,480</u>
	<u>5,172,000</u>			<u>739,336</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股份購回及股份註銷：

股份購回月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價格總額 (不包括 經紀佣金及 其他開支)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	2,800,000	0.139	0.121	37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	1,752,000	0.174	0.141	274,952
二零一九年七月	<u>700,000</u>	0.190	0.188	<u>132,200</u>
	<u>5,252,000</u>			<u>785,152</u>

於報告期間內的股份購回乃由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的一般授權進行，藉以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令整體股東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	一致行動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莊峻岳先生	(a)/(c)	103,000,000	–	172,000,000	275,000,000	56.4%
莊偉駒先生	(b)/(c)	103,000,000	34,500,000	137,500,000	275,000,000	56.4%

附註：

- (a) 莊峻岳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及(ii)為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 (b) 莊偉駒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ii)為杜燕冰女士(個人持有34,500,000股股份)之配偶，並被視為於杜燕冰女士個人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偉駒先生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父親。
- (c) 各董事以其股份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股份註銷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杜燕冰女士	(a)/(c)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275,000,000	56.4%
莊柔嘉女士	(b)/(c)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275,000,000	56.4%
吳國倫先生	(c)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7.7%

附註：

- (a) 杜燕冰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股份；(ii)為莊偉駒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偉駒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燕冰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杜燕冰女士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母親。

- (b) 莊柔嘉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股份；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柔嘉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峻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柔嘉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女兒，並為莊峻岳先生之胞妹。
- (c) 本公司各主要股東以其股份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股份註銷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注意到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俊輝先生、吳惠明工程師及林文彬先生，主席為劉俊輝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公佈乃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或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競爭性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本公司於GEM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財務顧問委任外，浩德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本集團權益。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